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4: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 北碚区三圣镇青峰红豆园 1 号会议厅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茅庵村八字岩四组)

7、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8、会议主持人: 潘先文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 1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号)、《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号) 等相关公告文件, 及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春瑞医化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 2、议案 3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号)。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至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 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舒蜜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cqsstc@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投资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须勾选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是 ☐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